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沪众，女，1954 年出生，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宣处处长，赔偿办主任等职务。1992 年-1997 年以人大代表身份被任命为上海市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曾先后担任过 20 多家企业的法务，包括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湖宾馆、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担任对外经济经贸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国际商学院前身）国际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 年担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1999 年至 2010 年担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企业家联合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韵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3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 年至 1994 年任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1994 年至 1998 年任邮电部电信总局副局长兼数据通信局局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邮电部邮政科学技术规划研究院院长；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联通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2004 年至今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2008 年至今兼任北京邮

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2006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工程院信息电子学部副主任；2009 年至今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三网融合咨询专家组专家、国家物联网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网达软件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提出自己的建议，并独立的作出表决意见。对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2016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各议案提出异议。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我们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会议的召开、决策、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各自的专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保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

公司提出专业意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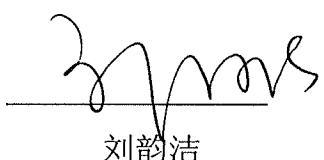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沪众



张建平



刘韵洁

日期: 2017年4月25日